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 并签署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简要内容：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迪集团”、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安徽朗迪叶轮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朗迪”）以人民币 6,508,824 元竞拍取得了含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编号含国土出字[2021]16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。
-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交易的基本情况

朗迪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朗迪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参与了含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编号含国土出字[2021]16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活动，并最终竞得。安徽朗迪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收到了含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《挂牌成交确认书》，并与其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2、交易事项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的批准权限在公司总经理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交易性质

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主要合同条款

1、合同主体：

出让人：含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让人：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

2、宗地编号：含国土出字[2021]16号

3、宗地位置：含山经济开发区东区

4、规划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
5、出让面积：31,906平方米。

6、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204 元，总价为人民币 6,508,824 元。

三、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取得的土地使用权，将用于安徽朗迪风叶风机扩产项目。该项目的建设，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提升行业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后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，项目建设涉及规划、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。公司将积极推进实施工作，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
2、《成交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日